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海埔里、逸賢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海埔里、逸賢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海埔里	1		杜丙戌	35年08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小畢業	曾任：1.三興宮主任委員。 2.慈濟宮第十一屆財務委員。 3.高雄市第一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 現任：高雄市第二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	一、全心全力為本里里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三、加強本里辦理各種活動，提升里民文化氣息。
	2		李進興	44年10月12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曾任：海埔國小、湖內國中委員。 現任：慈濟宮信徒代表。 海山宮信徒代表。 國信牌除油煙機熱水器總經銷43年。	解決排水系統。 積極爭取老人之托所。 配合治安積極爭取本里監視器之架設。 文化交流法律諮詢邀請律師團免費服務。
	3		曾世威	67年03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畢業	海埔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美化社區環境。 爭取社區監視系統。 為生活困苦的里民爭取社會福利。 設立意見箱歡迎提出對里民有幫助的意見。 設立學習組織，帶動社區學習成長，提升社區文化。
逸賢里	1		林秀卿	48年04月02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一、現任逸賢里吳文憲里長的賢內助暨得力助手。 二、逸賢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啟用的重要推手。 三、逸賢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志工。	一、全力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案案件申請。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會務，並維護里民居家環境品質提昇。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綠美化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海埔里、逸賢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66	海埔國小（一）北棟B102教室	海埔里忠孝街256號	海埔里	1-5, 15-17
0167	海埔國小（二）北棟B106教室	海埔里忠孝街256號	海埔里	6-14
0171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逸賢里自強街20之1號	逸賢里	全里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